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映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8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ying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00100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成人用品公開陳列及販售於連鎖藥妝店，適用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（下稱兒少法）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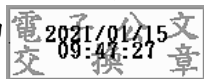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月7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0300364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兒少法第4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販賣、交付、供應、散布或播送色情、猥褻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物品予兒少；同法第47條後段規定，兒少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等，其立法旨在保護兒少，避免過早接觸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不當物品。
- 三、另依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為「F299010成人用品零售業」定義略以：「從事販賣、展售或示範成人用品為主的行業，上開所稱成人用品，指用於刺激或鼓勵性活動或令人引起性幻想之物品，但屬許可商品不在此限，另需依其細類申請辦理。」



四、綜上，所附圖示產品如係用於刺激或鼓勵性活動、令人引起性幻想等用途，為兒少法第47條所指稱之成人用品，倘販賣場所將其公開展示陳列，並未設有年齡查驗機制等，自得適用兒少法第47條；另保險套、潤滑劑等係醫療器材，則非屬兒少法第47條規範之範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線

